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與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第＿＿層第＿＿＿區第＿＿＿＿＿號＿＿＿＿＿＿＿(牌位名稱)之原申請人＿＿＿＿＿為＿＿＿＿＿關係，今欲辦理(合龕/佃出)，已徵得原申請人＿＿＿＿＿同意，如有申請不實或發生任何異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

檢附文件：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影本、原申請人身分證影本/原許可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